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对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洋河中大街 118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2 年 10 月）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2090 号，2022 年 11 月 15 日）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00074557990XP001V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无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高粱破碎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有组织排放；酒曲粉碎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气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废气密闭收集+喷淋洗涤+二级生物吸附分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项目依托现有酒糟堆场，现有酒糟堆场已通过环保验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维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

氮、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有组织废气：破碎过程中粉尘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沼气燃烧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酒糟、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验收组（签名）：

王超

曹淑华

陈进

张 斌

1. 张斌

2015 年 10 月 7 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年产 948KL 白酒酿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5 年 0 月 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陈进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管理员	321321199802027428	1836109621	陈进	
曹海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监督员	342225199402205316	19826528004	曹海奇	
王立飞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32132119870817083	1589630638	王立飞	
王立飞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1321198409102012	13625243256	王立飞	
王立飞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0519198908102230	1381724301	王立飞	
高立斌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41020319720102010	1337809158	高立斌	